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玲
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

　　陳冠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旭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邱旭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並補正邱旭清之住所或居所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